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及勤勉尽责、独立判断原则，现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杨国平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杨国平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杨国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国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3、杨国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冯建军 赵宪武 张超 马召霞

2022年7月6日